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7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九嶷山舜帝陵碑林景仁阁维修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40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8212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11，完成日期：2026-08-08。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宁远县九嶷山

4. 付款：

在签订合同且施工单位正式进场施工后，并达到预付款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中建安工程费的20%作为预付款。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每月实际完成形象进度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含2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至8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工程最终造价以工程结算审查结果为准。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收到竣工结算审查报告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远县九疑山舜帝陵碑林景仁阁维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宁远县九疑山舜帝陵碑林景仁阁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九疑山。

3. 采购计划编号： 永宁财采计[2026]026040号。

4. 资金来源： 湖南省九疑山舜帝陵基金会。

5. 工程内容：

宁远县九疑山舜帝陵碑林景仁阁为木质结构仿古建筑，建筑面积368m²，近年来因大雪天气致使导致屋顶瓦面开裂，屋面防水层受损渗漏，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景仁阁作为舜帝陵碑林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传承舜帝文化、展现历史风貌的重要价值。为切实保护文物建筑，确保景仁阁的安全稳定，需对景仁阁屋面实施维修，主要维修内容为景仁阁屋面面积680m²，包括拆除更换瓦面、防水层、望板、椽子、明堂檩条，琉璃瓦铺砌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5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8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进度款审核支付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 1821200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在签订合同且施工单位正式进场施工后，并达到预付款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中建安工程费的20%作为预付款。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每月实际完成形象进度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含2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至8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工程最终造价以工程结算审查结果为准。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收到竣工结算审查报告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飞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远县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06

甲方：宁远县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签章）

乙方：湖南尼塔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君强

委托代理人：唐继军

电话：18897467405

传真：

法定代表人：张玲

委托代理人：王启文

电话：13142206080

开户银行：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荷花支行

开户支行：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荷花支行

银行账号：82010200000035544



附录1 :

宁远县九嶷山舜帝陵碑林景仁阁维修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040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07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8030000-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宁远县九嶷山舜帝陵碑林景仁阁维修工程	1	项	1,826,662.48	1,821,2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821,200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尼塔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5月06日